

2023年列举的策略教学反思 解决问题的策略教学反思(大全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司法鉴定工作总结篇一

一、鉴定的受理

(一)初审——由鉴定人负责

——核对委托人(代理人)身份

决定受理的，应当复印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收取委托人的介绍信，并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1附属材料归档。

——审核鉴定委托书

审核委托鉴定事项是否明确、用途和要求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鉴定机构的鉴定范围，是否属于重新鉴定，委托人是否签字或盖章。【司法鉴定委托书】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1归档。

——审核鉴定材料

审核鉴定材料的种类、数量、性状、保存情况，鉴定材

料是否真实、完整、充分。【鉴定材料】作为司法鉴定业务

档案卷宗材料序号6归档。

——商议委托鉴定事宜

明确鉴定时限、鉴定事项、鉴定费的收取标准、鉴定文书的送达方式、需要退还的鉴定材料及退还方式、需要补充的鉴定材料及时间要求。

——提出是否受理意见

经初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填写《司法鉴定受理审批表》，报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批。【司法鉴定受理审批表】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2附属材料归档。

(二) 审批——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或指定的鉴定人负责

——听取初审人的意见

——审查鉴定材料

——签署是否受理意见

鉴定机构负责人在《司法鉴定受理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决定是否受理，以及鉴定时限、鉴定事项、鉴定人、承办人、鉴定费等事项。

(三) 受理——由承办人负责

1、决定当场受理的——收取鉴定费用

鉴定机构财务人员收取委托人鉴定费后，应当出具税务凭据。【收费凭据复印件】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8归档。

——办理受理登记手续

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部示范文本格式，与委托人签订一式两份《司法鉴定协议书》，双方各执一份，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程序，司法鉴定工作流程》。【司法鉴定协议书】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2归档。

2、决定补充材料的——收取鉴定委托材料

经审核，需要补充鉴定材料的，应当填写一式二份《司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其中一份交委托人(代理人)，一份连同收取的其它鉴定材料由承办人保存。【司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6附属材料归档。

——告知补充材料内容

待鉴定材料补充齐全后，按当场受理的程序办理。

3、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代理人)说明理由。

——退还鉴定材料

二、鉴定的实施

(一)准备——由承办人负责

——通知指定或者选定的鉴定人

对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机构应当通知二名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鉴定人进行鉴定。

——移交鉴定材料

向鉴定人移交鉴定材料，并履行登记手续。

——明确鉴定具体事项

与鉴定人商定鉴定的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

——通知委托人(代理人)有关鉴定事项

落实《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鉴定时间、地点等事项。

——做好鉴定相关准备

准备鉴定仪器设备、协调检验(查)工作。

(二) 鉴定——由鉴定人负责

——介绍参与鉴定的鉴定人

在委托人(代理人)、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

——确认是否申请回避

在委托人(代理人)、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

——听取委托人(代理人)、当事人意见

在委托人(代理人)、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鉴定相关检验(查)

检验(查)时，无关人员应当离场(经鉴定人同意除外)。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

【鉴定检验(查)记录】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5归档。

——鉴定人发表鉴定意见

鉴定人应当在鉴定意见上签名。

三、鉴定文书的签发

鉴定文书的签发程序——由承办人负责

——制作鉴定文书

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文书规范》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鉴定文书。

——送鉴定人核实

鉴定人应当在鉴定文书底稿上签名。

——报机构负责人签发

将鉴定人核实后的鉴定文书送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

【鉴定文书底稿】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4归档。

——送鉴定人确认签名或者盖章

将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后的鉴定文书正本送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

——加盖机构鉴定专用章

【鉴定文书正本】一般应当一式三份，二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3归档。

——按《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方式送达鉴定文书

司法鉴定文书送达委托人(代理人)后，【送达回证】作为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卷宗材料序号7归档。

——退还应退的鉴定材料

按《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退还应退的鉴定材料，并由委托人(代理人)签收。

——立卷并归档

由承办人按照《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立卷和归档。

司法鉴定工作总结篇二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法定鉴定单位，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送一种活动，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通常包括：法医鉴定，即对与案件有关的尸体、人身、分泌物、排泄物、胃内物、毛发等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司法精神病鉴定，即对人是否患有精神并有没有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刑事技术鉴定，即对指纹、脚英笔迹、弹痕等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会计鉴定，即对账目、表册、单据、发票、支票等书面材料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技术问题鉴定，即对涉及工业、交通、建筑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等。在司法鉴定中，人身伤害情况鉴定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患有精神病鉴定是常见的两种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08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07年7月1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四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第五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七条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八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自我鉴定《司法鉴定》。

第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本通则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

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本通则所指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检材是指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

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鉴定事项的用途以及鉴定要求等内容。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委托，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

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一) 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二) 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 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四)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六) 不符合本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司法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 委托鉴定的事项及用途；

(三) 委托鉴定的要求；

(四) 委托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的简要情况；

(五)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目录和数量；

(六) 鉴定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检材的，或者在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的，应当事先向委托人讲明，征得其同意或者认可，并在协议书中载明。

在进行司法鉴定过程中需要变更协议书内容的，应当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中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传递、检验、保存和处置，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工作总结篇三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法定鉴定单位，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

司法鉴定通常包括：法医鉴定，即对与案件有关的尸体、人身、分泌物、排泄物、胃内物、毛发等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司法精神病鉴定，即对人是否患有精神并有没有刑事责任

能力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刑事技术鉴定,即对指纹、脚英笔迹、弹痕等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会计鉴定,即对账目、表册、单据、发票、支票等书面材料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技术问题鉴定,即对涉及工业、交通、建筑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等。在司法鉴定中,人身伤害情况鉴定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患有精神病鉴定是常见的两种鉴定。

第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07年7月1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第一章总则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

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本通则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本通则所指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检材是指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

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

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鉴定事项的用途以及鉴定要求等内容。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委托，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

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

司法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司法鉴定工作总结篇四

一、落实了各县分管领导和具体办事人员。按照年初要求，各县报送了分管鉴定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办事人员名单。做到了司法鉴定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同时畅通了x县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关系，为进一步开展司法鉴定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完成了司法鉴定人和xxxx司法鉴定中心的年检注册工作。根据xx省司法鉴定协会的通知要求，今年全省司法鉴定机构、会员注册工作于3月中旬启动。鉴于我x鉴定人分布在全x各县的特殊性，科室立即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省厅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检注册，共有29名司法鉴定人参加注册，其中法医类司法鉴定13人，文书司法鉴定3人，司法会计鉴定3人，建筑工程质量鉴定6人，保险赔偿纠纷鉴定4人。

开全县工作会议、警校共育启动仪式、律师维权、“三下乡”、普法宣传等机会加强宣传。据不完全统计发放资料5000余份，州政府采用信息3篇，州采用信息1篇，完成简报5期。

四、开展了文书司法鉴定能力测试活动。5月14日，我xx鉴定中心指派鉴定人员参加了由省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全省文书司法鉴定能力测试活动。

此次活动，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高文书司法鉴定质量，对文书司法鉴定人员进行一次行业内的能力测试，考察鉴定人员文书司法鉴定能力水平，测试成绩作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能力评估的基础材料。测试成绩目前已经公布，我x的文书司法鉴定能力尚有待进一步提高，鉴定水平与全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以后将继续加强鉴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工作，提高鉴定水平。

五、积极拓展司法鉴定业务。今年来我们不断拓展司法鉴定业务，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所办理鉴定案件采信率达96%以上。截止6月20日前xx司法鉴定中心接受鉴定委托25件，其中文书司法鉴定1件，法医临床鉴定24件，司法鉴定业务收费13000余元。完成司法鉴定援助案件1件。

六、积极参与全x“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为构建和谐xx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根据全x主题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司法鉴定科积极响应，采取了六大便民惠民措施：设立法律咨询点；开展倾听民意活动；开展司法鉴定的提速活动；开展心系农民工司法鉴定援助活动；“送亲情活动”；“送温暖”活动。各种活动正在开展中。

一、积极投身到“全x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为构建和谐xx服务主题实践活动”中，努力开展各种活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创新思路，拓展司法鉴定案源。

三、与工会联系，为农民工提供伤残司法鉴定援助。

四、与妇联联系，在xx司法鉴定中心设立“反家庭暴力伤情鉴定”点，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伤情鉴定服务，鉴定费用减半。

五、参与省厅下半年开展的司法鉴定质量年建设系列活动，接受“仪器设备达标活动”的检查验收，做好准备及协调工作。

司法鉴定工作总结篇五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关指派或当事人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诉讼中的专门性事实问题做出断定的一种活动。它具有法律性、科学性和主观性三个基本特征。人

类认识能力的非至上性是司法鉴定的认识论基础；多元价值的冲突与平衡是司法鉴定的价值论基础；社会分工的精细是司法鉴定的社会学基础；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司法鉴定的自然科学基础。司法鉴定既有保障案件真实发现的工具价值，又承载着实现公正和效率的程序价值。司法鉴定在延伸裁判者对专门事实的认识能力和补强其它证据的证明力上发挥着重要功能。司法鉴定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是：鉴定人、鉴定结论和鉴定程序，因此系统、科学、完善的司法鉴定制度应当围绕这三个方面进行构建。

而所谓环境监测司法鉴定是指依法取得有关环境监测司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受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部门、行业标准以及有关环境科学知识，对影响环境的物理指标、化学指标和生态系统等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的活动。

行鉴定。”现就针对具体的案件情况进行分析：

一、人民法院委托的环境司法鉴定案例分析

目前的具体情况：

- (1) 噪声污染鉴定，占33%；
- (2) 空气污染鉴定，占13%；
- (3) 水质鉴定，占16%；
- (4) 治理工程质量鉴定占14%；
- (5) 室内环境鉴定，占8%；
- (6) 电磁辐射污染鉴定，占9%；
- (7) 其他环境鉴定，占7%。

由以上的比例可见噪声污染引起的诉讼和鉴定比例最高，而此问题在近年来我国环境出现的问题中也是最严重的。

而对处理情况分析如下：

- (1) 顺利开展并完成的，占33%；
- (2) 由于当事人的原因而取消鉴定的，占37%；
- (3) 因果关系复杂、证据物缺失无法鉴定的，占13%；
- (4) 中止鉴定的，占7%；
- (5) 因监测机构不愿监测而未鉴定的，占3%；
- (6) 因无环境标准未鉴定的，占3%；
- (7) 属其他鉴定的，占4%。

论而进行二次鉴定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分析环境司法鉴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标准不清晰：

法院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司法鉴定，就是希望将企业的行为与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对比，但目前国家标准相当不完善和清晰，有些方面数据规定不全，有些方面甚至完全没有涉及。如大型机器运行产生的振动频率，虽然可以检测到，但因没有国家标准，检测数据不能作为审判依据，只能作参考。还有如室内油烟污染，国家目前也没有强制标型引，受污染的居民无法获得法律的有效保护。

2、机构不愿承担业务：

比如一些电磁波污染案，因其涉及面广、社会舆论压力较大，迫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压力，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往往惧怕这些压力而选择规避，导致这些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再如大气污染致使经济作物损失的案件，要求检测时的环境状况往往与案件发生时的环境状况有大差别，监测机构陷入两难的境地；此外，由于案件双方当事人情绪一般都较对立，对检测的点位、工况、气象条件等认识不一致，这使得对于现场环境检测内容和方法的确定十分复杂。

3、很多环境司法鉴定条件难以实现：

难实现。如道路噪声污染鉴定，为了能测算两条平行道路对原告的噪声贡献量，须分别测定高速公路及东环路两条道路对原告的噪声影响，这就要求其中一条道路一天中有三个时段须停止车辆通行，而在车流量如此大的地方实行这一点实际上很难做到。

4、评估机构不确定：

害赔偿数额的评估工作，应由国家行政部门授权国家环保总局认定对专门从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数额的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确认有评估资格的鉴定主体部门，未获资格的，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数额的评估工作。

如何完善：

1、完善环境司法鉴定的程序：

目前司法鉴定的基本程序比较原则。在环境

司法鉴定中出现鉴定环境(条件)争议时应如何进行，

或者一方当事人不配合甚至破坏鉴定环境时如

何处理，2001年制定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未作规定。因此，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制定详细的环境司法鉴定程序，以保证鉴定的客观、公正、规范、科学、准确”。

2、实现环境污染纠纷监测的社会化：环境污染纠纷发生后，及时进行环境及其污染监测，获取环境及其污染证据相当重要。目前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的工作职责，主要是为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监管的需要而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对发生的环境污染纠纷需要进行环境及其污染监测的，环境监测站可提供服务，也可拒绝提供服务。为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站及其有条件的部门环境监测站的环境监测设备仪器和环境监测技术人才的优势，统一规范、组织和管理从事环境污染监测技术工作，国家通过立法，实现环境污染纠纷监测的社会化，使其从行政隶属关系下解脱出来，从根本上改变环境污染纠纷受害人取证难问题。或者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帮助鉴定，从现行的环境监测由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承担转为由社会性的监测服务机构承担，从而营造一个环境鉴定服务的需求市场。

3、明确证据原则：

鉴定结论是法定证据的一种，但现行法律缺乏对其采信应有质证、认证等程序性规定。鉴定结论是鉴定人利用其专业知识、技能、经验对有关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所作出的推论，鉴定结论本身并不必然等同于案件的客观事实，而只是查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手段之一，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据在性质上并无不同。审判实践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尽管需要的是鉴定结论，但对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准确性、真实性的质证、认证过程中，即审查判断决定是否采信时，却不能不涉及到鉴定的规则、检测方法以及鉴定人的资格、知识水平、经验等，甚至有时还要考虑到鉴定人的品行。为此，

有必要明确鉴定结论的证据属性，使之成为是质证、认证的对象。

4、充实制度：

环境监测鉴定的费用对于受害者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而他们一旦败诉，他们就要承担鉴定费。在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开展的鉴定中就有24%的当事人因未交费而取消鉴定。因此，对受到污染危害后因经济特别困难而无力申请鉴定的，有关机构应当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结语：

司法鉴定工作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但环境领域的司法鉴定还刚刚起步，因此，还有许多不足之处，需要国家进一步完善，希望环境监测司法鉴定能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得到更好的改进。

司法鉴定工作总结篇六

司法鉴定所

济南迪恩法医司法鉴定所国家级资质认定认可揭牌仪式在济南中心医院举行，司法鉴定所。据记者了解，近些年鉴定所业务量不断攀升，而亲子鉴定占到了鉴定所业务量的9成，其中多是为了移民或者落户而进行鉴定。

济南迪恩法医司法鉴定所依托山东大学附属济南中心医院，2004年2月成立。目前是省司法鉴定系统首家法医物证通

过国家级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据该所负责人张茂修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做亲子鉴定需要填写司法鉴定书。司法鉴定书具有法律效力,能够被法院、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认可。

据介绍,该所的业务量以每年十到二十的百分点递增,近几年鉴定所每年鉴定案例达到四五百例。鉴定应用范围包括超生落户、法院案例、移民等。这其中,亲子鉴定占到鉴定所业务量的90%。

大部分人会认为亲子鉴定的原因大多归结于家庭变故如父母离异,或家庭矛盾如父母感情不和。但据鉴定所负责人张茂修和鉴定人高洪梅介绍,近几年逐渐增长的亲子鉴定工作量与高离婚率没有必然的联系。而超生儿落户成为做亲子鉴定主要原因。张茂修说:“这与国家前几年开展的人口普查有一定的关系,孩子落户前为了确保子女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而进行鉴定。”据介绍,目前因为落户而进行亲子鉴定的占了4成左右。

山东泰诚建设修缮有限公司是一家面向市尝经营市场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650万元,固定资产600万,其技术力量和资产实力雄厚。公司自始至终奉行“诚信为本、不断创新、锐意进娶真情奉献”,并将此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永恒追求,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所》。

公司以事业聚才,待遇引才,感情留才为指导,现拥有在册职工130名,其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58名,专业硕士教授两名,高级工程师6名,注册建筑师、结构师各1名,会计师、审计师、造价师各2名,信用经理师3名。下设潍坊泰诚建筑工程科技研究所、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bmc电子商务、科技建材、安全健康委员会以及中安诚信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奎文分公司、黄岛分公司,七个部门。鉴定所、科研院所执业人员已率先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公司高管人员均为有多年建设开发、建设修缮加固、科技研究、信用管理等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士,各类专业设备配套齐全,所有执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严谨务实的经营作风,使本公

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公司成立后本着团结一致、精益求精的精神，先后建设修缮了山东潍坊盛泉小区组团, 潍柴动力、纺机改造、地下人防改造、山东青岛发达大厦综合楼、潍坊市府大楼景观喷泉以及潍坊、青岛多处精品和优良项目，获得有关单位的一致好评。

潍坊泰诚科技研究所在建材、设备、技术质量鉴定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研究，推广专利变为生产力，为建筑节能降耗作出相应贡献。根据建设部要求正在研究利用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提高建筑质量，跟国际接轨。

鉴定所在全国率先全员完善信用档案，科学公正诚信执业；数据准确维护当事人权益；鉴定报告采信率百分之百；得到省内外委托单位一致好评。